

戰爭與社會： 對「二戰結束 七十週年」的 觀察與反思

汪宏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如何紀念「七十週年」？從「三種戰後」談起

2015年是二戰結束七十週年，世界各地都舉行了紀念活動。各國紀念的日期與方式不盡相同，背後所代表的意義也很不一樣。在臺灣，存在著至少三種不同的紀念方式，我們或許可以稱之為臺灣的「三個七十週年」或「三種戰後」。從時間的順序來看，第一個「七十週年」，是由國史館所主辦的「戰爭的歷史與記憶：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代表中華民國官方立場的紀念活動，時間是從7月7日到7月9日，一連舉行了三天，地點在臺北的圓山大飯店，馬英九總統親自主持開幕儀式，並發表演說。配合這個國際會議，國史館也籌劃了「蔣中正與抗戰：檔案史料特展」，許多珍貴的歷史文件是第一次對外展出。會議結束之後，國史館另外舉辦了「從戰爭到和平——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特展」，展期從8月15日到11月28日。

第二個「七十週年」，是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史博）主辦的「戰爭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時間是從8月15日進行到16日，地點就在臺南的臺史博。同樣地，配合這個紀念活動，臺史博也策劃了一個「戰爭下的臺灣人」特展，規模並不很大，展期從7月21日到翌年的2月28日。另外，在8月15日這天，全臺各地從北到南，都有不同民間團體所發起的紀念活動，

例如臺北 228 和平紀念公園的「臺灣 815 終戰和平宣言暨紀念儀式活動」，高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的「母島的黃昏：815 終戰 70 週年紀念活動」等。事實上，在 8 月 15 日之前，臺灣各地就有各種紀念活動，例如由臺灣教授協會所主辦的「臺北大空襲資料特展」與「臺北大空襲 70 週年座談會」（5 月 31 日）。由於這些活動的紀念性質和 8 月 15 日的基本上相同，可以併入第二個七十週年來理解。

第三個「七十週年」，其實並不發生在臺灣，卻在臺灣社會引發了巨大的爭論。時間是 9 月 3 日，北京政府在天安門廣場舉行了規模盛大的「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70 周年大會」，重頭戲是習近平親臨致詞的閱兵儀式。這件事情之所以在臺灣引起軒然大波，是因為包括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在內的一些臺灣人士，趕赴北京去參加了這場閱兵儀式。同樣地，伴隨這個紀念活動，中國各地相關的紀念館也規劃了特展，例如位於北京盧溝橋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的「偉大勝利、歷史貢獻」主題展覽。南京的「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的第三期工程新館也在 12 月 7 日完工開幕，主題是「正義必勝、和平必勝、人民必勝」，並於 12 月 13 日舉行了國家公祭儀式。南京大屠殺雖非七十週年，但作為中華民族的苦難象徵，具有高度的指標意義。（註 1）

這三個「七十週年」，選定的時間、地

點、主題與紀念方式都十分不同，背後所代表的意義當然也很不一樣。第一個「七十週年」主題是「抗戰勝利七十週年」，選在 7 月 7 日，象徵的是中華民國政府所領導的七七抗戰，儘管「七七事變」今年並非七十週年。第二個「七十週年」選在 8 月 15 日，是日本天皇宣布投降、結束戰爭的日子。研討會與特展的主題分別是「戰爭與臺灣社會」及「戰爭下的臺灣人」，無關「戰勝」或「戰敗」，主角也不是國家，而是臺灣的社會與人民。第三種「七十週年」選定的 9 月 3 日是日本簽署降書的翌日，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訂定的「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這次閱兵所紀念的不僅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勝利，還有「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前者凸顯出「人民」的角色，因為抗戰當時的中國政府並非共產黨所領導，而共產黨向來標榜自己才是抗戰的「中流砥柱」。後者則意味著，這場戰爭其實與全世界的反法西斯戰爭有關。這個主題與視角，也是前兩個「七十週年」所未見。而以閱兵的形式來紀念勝利，在臺灣更是不可想像。如果我們考慮到兩岸錯綜複雜的歷史關係、中國大陸是影響臺灣未來的重大因素、以及臺灣內部的政治分歧，我們不難理解，為何這場紀念儀式會在臺灣引起那麼大的騷動，甚至連中華民國政府都不得有所表示，爭取抗戰的話語權。

我們可以很清楚地察覺，這三種七十週年不但意義不同，而且彼此是很難相容的。

有些人可能會說，這三種紀念方式，背後反映的是「史觀」的差異，或是「集體記憶」或「歷史記憶」的不同。那麼，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這些不同的「史觀」、「集體記憶」、「歷史記憶」又是如何形成的呢？很多人也許認為，這是因為政治立場或意識形態的差異，導致史觀的不同，因此對戰爭的歷史產生不同的詮釋與記憶；我們應該放下意識形態之爭，追求一個客觀公正的歷史。但事實上，這些史觀或意識形態立場的差異，往往是戰爭本身所創造出來的。我們在批評不同的史觀或意識形態立場之前，不妨先回過頭來想想：戰爭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戰爭與我們的關係是什麼？

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將從歷史與現實的脈絡抽離出來，從理論的層次思考戰爭與社會的關係，探討背後的普遍原則。我的討論將不是針對「抗戰勝利」，也不是針對「終戰」，甚至不是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而是想藉由這個機會，反思戰爭如何形塑了我們對世界的認知。當我們對背後這些運作機制與普遍原則，有了比較清楚的理解之後，再回過頭來思考現實當中的問題，也許會得到一點啟發。

東亞的戰爭及其遺緒：「社會是戰爭的延續」

環顧四周，當前東亞區域存在的幾個重大問題點，幾乎都與國家的集體暴力極端形

式——戰爭或戰爭遺緒（即戰爭所創造或殘留未決的問題）——有關。即以各國內部的基本重大社會分歧來說，臺灣所謂族群、國家認同與統獨問題，說到底，其實是個戰爭遺緒的問題；韓半島的分斷體制與民族主義，是個戰爭遺緒的問題；日本的「新民族主義」、「歷史修正主義」、「和平憲法」與沖繩美軍基地爭議，也是戰爭遺緒的問題；中國內部的「新民族主義」、新疆與西藏問題，不同程度上也是戰爭遺緒的反映。除了內部的社會分歧外，在各國之間存在的重大爭議，也幾乎都和戰爭遺緒有關，包括臺灣海峽的兩岸關係，日韓之間的領土糾紛與仇恨記憶、中日之間有關歷史記憶的爭議（歷史教科書、靖國神社、南京大屠殺等），乃至近年來牽涉中、日、臺三方的釣魚臺諸島紛爭等。這些爭議或問題，究其源頭，無一不指向戰爭，尤其近代（十九世紀以來）發生在這個區域的各個大小戰爭。

以臺灣社會最為切身的統獨問題或國家認同問題為例，其實也是從十九世紀以來一連串戰爭所遺留下來的後果。如果不考慮鄭成功擊退荷蘭人與施琅攻臺之役，和臺灣歷史地位命運息息相關的戰役就有：中日甲午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國共內戰、乃至韓戰。這裡面只要有任何一場戰爭的勝負逆轉或是未曾發生，今天的臺灣社會內部的主要分歧（無論是統獨、族群、民族主義、國家認同等），很有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種樣貌。每一種有關臺灣地位與前途的論述，

幾乎都是在肯定或否定前面戰爭的結果，或對之進行片面的歷史闡釋。不同的政治立場，背後都隱含著對戰爭及其後果的態度與評價，雖然這些態度與評價在大多時候並沒有言明。

過去十多年來，我們觀察到關於戰爭遺緒的研究與討論——如戰爭記憶、戰爭責任、創傷與賠償等問題——大量出現。在大眾文化與媒體，我們也看到以戰爭為背景或題材的文學、報導、戲劇、電影與藝術創作愈來愈多。控訴國家暴力與戰爭傷痕的論述與活動日益頻繁，例如原殖民地出身的日本兵與慰安婦向日本政府要求道歉與賠償。在當前的東亞社會，從臺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沖繩等地，處處可見戰爭所留下來的遺緒與國家暴力的傷跡，人們忙著撫平傷痕、保存記憶、控訴迫害、要求賠償、反抗壓迫。

的確，環繞著戰爭與戰爭遺緒的討論正持續湧現，但除了少數例外，鮮少有人反省戰爭作為集體暴力的本質，或深入探討戰爭對近現代東亞的意義。上面的考察也使我們發現，儘管我們生活在一個看似和平的年代，但無論從時間或空間來看，戰爭離我們其實不遠，我們一直生活在戰爭遺緒當中。歷經兩次世界大戰，當前的世界可說是「戰爭所孕育出來的社會」。我們有必要把戰爭重新帶入思考，當成一個理解現代社會的重要線索來看待。這條線索，可以追溯到克勞塞維茲（Carl von Clausewitz）的經典命

題，也就是戰爭與政治之間的關係。

在其經典名著《戰爭論》中，克勞塞維茲提出了如今廣為人知的命題：「戰爭無非是政治以其他手段的延續」。這個命題長久以來影響人們對戰爭的思考：戰爭只是一種手段、一個政策工具，政治才是最後的目的。或許是因為如此，戰爭一直被視為是個暫時的過渡階段，而不是恆常狀態。然而，一個多世紀之後，法國歷史學者傅柯（Michel Foucault）將克勞塞維茲的命題做了一百八十度的翻轉，為戰爭與政治的關係開啟了新的詮釋空間。傅柯說：「政治乃戰爭以其他手段的延續」。這番話隱含著「對內」與「對外」兩層解讀的意義，而這兩層意義，都牽涉到現代政治的核心問題。

在對內的層次上，戰爭指的不是主權國家之間的戰爭，而是一種「社會內戰」；這種社會內戰指的也不是實際發生的戰爭，而是指不同個體與群體之間蘊含的內在衝突狀態。換句話說，這裡的戰爭作為一種隱喻被擴大解釋，用來描述權力的運作模式。在此，「政治乃戰爭以其他手段的延續」其實呼應著韋伯（Max Weber）對國家與權力的界定：國家是壟斷合法暴力的政治社群，而權力則是在即使面對抵抗的情況下，也能使他人參與共同行動的實現意志能力。如果我們對照克勞塞維茲把戰爭視為「以暴力迫使敵人屈服於己方的意志」的行為，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傅柯把政治視為戰爭的延續——戰爭與權力都是要屈服對方的意志，

僅僅是形式不同而已。然而，正是這種混淆了權力與暴力的觀念，引發現代政治的種種問題。政治思想家鄂蘭（Hannah Arendt）在《論暴力》一書中指出，權力指的是人類群體協調行動的能力，是共同生活必然的產物，因此權力並不屬於個人，而屬於群體。權力並不需要被正當化（justified），但需要合法性（legitimacy）。相對地，暴力只有可能是一種工具，使用暴力必須有正當的理由，因此暴力必須被正當化，但暴力毫無合法性可言。對鄂蘭來說，現代政治最根本的謬誤，就反映在韋伯對國家與權力的界定上：暴力不可能是合法的，而權力也不是暴力，並不以屈服別人的意志為行使條件。傅柯把政治視為戰爭的延續，從經驗現實的意義上來說，的確相當精準地捕捉了現代政治的現況；但從規範意義來看，這無疑是現代政治（或者廣義地說，現代性）的問題根源之一，也正是鄂蘭在《論暴力》一書中所大力批判的。

在對外的層次上，我們回到了傳統意義下的戰爭，也就是主權國家之間的戰爭。政治是戰爭的延續，這裡的戰爭不僅僅是個隱喻，而是實實在在發生過的、歷史上的戰爭。如前所述，當今東亞各國內部與外部之間所存在的重大分歧，其實都與十九世紀以來的各場戰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說，當前的各國內部（國族）與外部（國際）的政治，都是過去戰爭的延續。臺灣內部的藍綠 / 族群問題是如

此，海峽兩岸的統獨問題是如此，中日、日韓之間的領土爭議與歷史記憶問題，莫不都是過去戰爭「透過其他手段的延續」。更進一步說，由於國家的擴張滲透使得政治權力在現代社會中無所不在，戰爭也就透過政治而變得無所不在。在此情形下，我們想要探討的是：戰爭透過什麼樣的手段、如何被延續？這些延續中的戰爭，對於我們理解當代社會的各種問題與樣態，有何關連或啟發？

民族、國家與戰爭：從「戰爭之框」到「國族之框」

為了探討上述問題，我們必須重新思考戰爭。所謂戰爭，主要指兩個有組織的武裝政治團體（其中一方常為國家）之間的暴力抗爭。在國際法上，主權國家之間的戰鬥行為被視為戰爭，但不是主權國家的交戰團體，通常不被視為戰爭，而被視為叛亂、暴動或內戰。本文對戰爭的界定並不循此。只要兩個武裝團體的暴力抗爭是以政治權力的分配、遂行或爭奪為目的，就可以視為戰爭。因此，臺灣早期漳泉、閩客之間的械鬥不太能算是戰爭，但「霧社事件」可說是個戰爭，1927年8月1日發生於南昌的武裝鬥爭（國民黨稱之為「南昌暴動」，共產黨稱之為「南昌起義」）也是戰爭。至於稱之為「事件」、「暴動」還是「起義」，端視詮釋者所仰賴的框架而定，也就是下文將要討論的「戰爭之框」。以武力為手段進行

的革命，也是一種戰爭，因此鄂蘭在《論革命》一書中引用列寧的說法，將革命與戰爭連結起來，有些學者更進一步將俄國與中國的共產革命稱之為「戰爭共產主義」。

作為集體暴力的極端形式，戰爭經常改變既存的社會結構。這些被改變的社會結構，常見的包括領土疆域的變動、統治者的更迭等。戰爭也可能改變統治集團的性質，例如兩次世界大戰，使得大部分的帝國瓦解，蛻變為民族國家。此外，戰爭也會帶來社會人口組成的變化，例如兵燹之災所造成的人口死亡，或是為了逃避戰亂或其所帶來的政權更迭後果，造成人口的大量遷徙。1949年前後來到臺灣、今天被稱為「外省人」的族群，基本上就是這樣的例子。戰爭也可能因為破壞原有的經濟體制，造成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變化。不過，戰爭所改變的諸多社會結構中，有一種在過去比較少受到關注，是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也就是「認識框架」的變化。我把這種認識框架稱為「戰爭之框」。

所謂「戰爭之框」（frames of war）主要有兩個概念來源，首先是來自知名的美國學者 Judith Butler 同名之作的啟發。Butler 藉著英語 Frame 的多重意涵，同取其「框架」與「構陷」之意。根據 Butler，「戰爭之框」乃是「選擇性地刻畫作為戰爭行為本質之經驗」的方式，構成了一種感知生命的認識論架構。她以美國在伊拉克戰爭的虐囚照片為例，探討「戰爭之框」如何讓人們區

分「可悼念的」（grievable）與「不可（不值得）悼念的」（non-grievable）生命，哪些生命是被認為有價值的，而哪些生命是被刻意忽略、甚至不被認為有資格形成主體的。

「戰爭之框」的第二個概念來源，來自社會學的「框架分析」。美國社會學者 Goffman 將框架界定為「管理社會事件以及我們對其主觀涉入的組織原則」。任何社會中都存在著一些「基本框架」，人們必須透過這些基本框架來認識世界、理解當下；缺乏這些基本框架，世界將變得毫無意義可言。每一個人面對世界紛然雜陳的刺激、現象與事件，必須仰賴一些基本的原則來選取與組織他的經驗，才能產生意義，而這些基本原則就是 Goffman 所稱的認識框架（簡稱「識框」）。識框是建構意義時所依據的要素選取原則，行動者藉此選取原則來界定其所面對的現實。

由此延伸，「戰爭之框」包含兩種意涵，第一種意涵指的是戰爭所創造出來的認識框架，第二種意涵則是指人們藉以界定、理解、詮釋戰爭及其遺緒的認識框架。這兩種意涵是相關的，但內容不完全相同。在第一種意涵中，戰爭作為一種有能力改變社會結構的歷史事件，本身即可能創造出一種新的認知框架，這種認知框架會影響到人們看待自我與世界的方式，當然也包括對戰爭及其遺緒的認知方式。戰爭需要集體動員，「戰爭之框」便是動員與被動員者建構戰爭

意義的主要框架。在現代，戰爭之框經常涉及國族建構，雖然並非所有的國族成員都被動員直接參與戰爭，但「戰爭之框」卻提供了國民全體理解與詮釋戰爭的框架。現代戰爭與前現代的戰爭相較，除了武器因科技與工業化的發展而導致戰爭型態與戰略思維的改變外，另外一個關鍵的不同，在於平民百姓被廣泛地動員涉入戰爭之中，而這個動員過程，其實也就是現代民族國家建構的基礎之一。和國族的建構一樣，戰爭之框也有「從上而下」與「從下而上」的雙向框構過程。在一開始的時候，戰爭之框比較有可能是國家由上而下的建構過程，用意在於區辨敵我，動員人力與物力參戰。但隨著戰事的進展與時間的推移，戰爭之框也會不斷被知識分子、文化菁英與一般民眾加強、放大乃至重塑。因此戰爭之框不僅可見於國家的動員文宣與行動，更可見於諸多描述、討論與詮釋戰爭的相關論述與實作裡，諸如文學、戲劇、電影、藝術作品等。

作為一種提供意義與價值的框架，「戰爭之框」首先要劃定界線，區辨敵我。Butler的「戰爭之框」指的是框架/構陷那些戰地攝影作品的有形/無形的框，而本文的「戰爭之框」指的則是框構戰爭群體內外之別的無形的框，區分了「可悼 vs. 不可悼」、甚至是「值得活 vs. 不值得活」的生命。框外的敵人不是野蠻的匪徒就是邪孽的妖魔，他們不僅是「非我族類」，而且不是「人」，不值得同情憐憫，非僅可殺，而且

該殺。消滅這樣的生命不僅不值得惋惜，還要積極參與。抗日戰爭期間中國人管日本人叫「鬼子」，二戰時日本把盟國稱為「鬼畜米英」、盟軍的宣傳也竭力醜化日本，把日本人說成是猴子，這些都是著名的「戰爭之框」把對手「非人化」的例子。

在戰爭之框的內部，則是可悼念的生命。共同的受苦經驗是激發團體凝聚力的最佳秘方，古今中外皆然。法國歷史學者Ernest Renan在《何謂國族》的知名演說中曾有名言：「共同的苦難比起歡愉更能團結人民。對國族記憶來說，悲憤比勝利更有價值，因為它〔對公民〕施加義務，要求同心協力。」戰禍總是帶來人民的死傷、財產的損失與家園的破壞。戰爭之框一方面要保護框內人民的身家財產安全，一方面要為已經產生的禍害與死傷提出解釋。除了苦難所造成的「受害者」意識外，戰爭還需要英雄、需要鬥士，也需要殉道者（烈士）。戰爭之框要深沉地哀悼苦難死亡，更要激憤昂揚，尋求救贖。因此，戰爭之框不只是一種暫時的「情境定義」而已。作為一種關涉到人的個體生命的終極存在——生與死——以及面對集體暴力的極端形式可能帶來的災害與苦難，戰爭之框必須承載極為沉重的意義，背後或多或少必然隱含一種「神義論」（theodicy），為人們在戰爭中所遭受的不公不義、苦難與傷亡提供最終的補償與救贖。在過去，這種神義論大多由宗教提供；在現代，民族主義成為神義論的主要來源。

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民族主義可說是現代社會的宗教。幾乎所有現代民族國家都歷經不同程度的戰爭或集體暴力（如內戰與革命）的洗禮，也都有其哀悼、紀念乃至祭祀的儀式。

戰爭的名稱，也是戰爭之框的反映。同一場戰爭，交戰雙方的命名方式很有可能極為不同。當日本發動的「大東亞戰爭」在戰後被改稱為「太平洋戰爭」時，這個戰爭之框已經改變了。戰爭之框既然提供了人們認識世界的框架，其作用猶如孔恩所稱的「典範」。不同的典範之間可能是「不可共量」的，戰爭之框也是如此。不同的戰爭之框，可以相互連結，但相互敵對的戰爭之框，則往往是不可共量的。戰爭之框與一般所稱的「史觀」不同，在於其所強調的不僅只是一種觀點，而是一種理解世界的基本架構，包含了意義、價值、生死觀等。不同的觀點之間或許可以相互包容，但相互衝突的戰爭之框間卻是不可共量，也難以彼此包容的。

戰爭之框提醒我們，戰爭所帶來的影響不僅是在物質、資源、人力動員等方面，而更在認知與精神層面。這些影響並非暫時的，不會隨著戰事結束而消失；相反地，這些認知與精神層面的影響會因為戰爭之框而持續到戰後，甚至深刻地形塑人們的生命觀與世界觀。戰時「你死我活」的戰爭之框，並不會因為戰爭結束就銷聲匿跡。在民族主義的時代，以民族為名而進行的戰爭，戰爭之框也成了「國族之框」。戰爭之框在

戰後經過制度化而成「國族之框」，形成了以國族為中心的世界觀，提供人們一套理解世界、區分自我與他者的框架。在此意義下，國族之框可說是一種戰爭遺緒。即使戰爭結束，關於戰爭的詮釋、戰史的書寫、戰爭的記憶，戰爭之框仍會以國族之框的方式繼續起著作用。由於現代民族國家的建立過程背後都牽涉到不同程度的戰爭暴力，我們可以說，大部分的民族主義背後都隱含（或至少曾有過）一個或多個戰爭之框。

從「戰爭之框」到「國族之框」，並不是一個自然發生的過程，必須在物資、人力與精神上不斷地動員才有可能達成。戰爭之框不必然只牽涉到某一個特定的戰爭，而會隨著敵人的改變以及外在環境的變化而有所調整，不同的戰爭之框也可能存在聯合放大的效果。但唯一不變的是，戰爭之框必須合理化戰爭及其結果。暴力的結果經常是任意專斷的，但戰爭之框與國族之框卻不接受戰爭及其結果的任意性；相反地，它們拒斥戰爭的任意性，反而想要從國族的歷史敘事賦予這些任意性相應的意義。因此，無論戰勝或戰敗，結果都不是任意的，而必須被戰爭之框與國族之框納入解釋。生命不能無故犧牲，鮮血不能任意白流，民族主義的神義論就在此發揮作用。蒼生不能無端受苦，犧牲必有回報：現在的犧牲是為了後世子孫的幸福，而繼起的國族成員則保證將會永遠紀念那些被犧牲的生命。國族的建構成了救贖的來源，這是為什麼民族主義特別看重新

生、死亡與紀念。

總結來說，戰爭之框不僅區分敵我、鞏固內部，還必須提供救贖，對戰爭的任意性賦予意義，更要合理化暴力的使用。歌頌暴力，表彰烈士英雄，鼓吹犧牲生命，都是戰爭之框所必須樹立的價值觀。自 18 世紀後半以降，以「民族國家」為訴求的國族主義，是戰爭之框的主要基調，這股經過戰爭歷程來建立民族國家的熱潮，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達於頂峰。二戰之後，歷經了慘絕人寰的大屠殺與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毀滅浩劫，歐洲各國間力求和解，嘗試以區域整合來超越民族國家，而殖民主義在亞非各地節節敗退，戰爭之框也不再以國族主義為基調。冷戰時期，是以「共產集團」對上「自由民主陣營」為主要的框架，而在冷戰結束後，強調的則是人道主義與所謂「普世價值」（如自由、民主、人權、反恐、人道救援等）。在東亞，以國族主義為基調的戰爭之框，仍主宰著這個地區的人們對過去的記憶、對現在的認識、以及對未來的想像。因為戰爭之框的衝突而形成「歷史認識問題」，造成「東亞重層的怨恨結構」，可說是當今東亞局勢充滿潛在衝突與緊張的根源之一。（註2）

回到臺灣的歷史脈絡來看，臺灣的戰爭之框，情況又遠比東亞近鄰的日本及中國大陸都要來得複雜許多。近現代史中的臺灣，鮮少以自身（即這塊土地及居住其上的人民）為主體從事過戰爭，少數稱得上的例

外大概是 1895 年臺灣民主國曇花一現的抗日戰爭、以及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初期遍佈各地、規模不一的武裝抗日行動，其中最具知名度的，又以 1930 年的霧社事件為代表。臺灣民主國奉大清為正朔，大致上可視為甲午戰爭的延續；霧社事件則是一個前現代的部落社會對抗現代殖民國家的戰爭，由於武力懸殊，最終以悲劇收場。霧社事件之後，臺灣再也沒有出現過具規模的武裝抗日行動，而隨著日本發動侵華戰爭與東亞擴張，臺灣反被捲入日本帝國的戰爭之框，在皇民化運動時期達於高潮。二戰之後，臺灣重新被劃入中國版圖，框外的敵人變成了框內的祖國，這個識框的轉換並不容易，過程也極不平順。1947 年爆發的二二八事件，對於某些參與者與觀察者來說，毋寧是另一場「對抗外來統治者」的戰爭。1949 年，在國共內戰失利的國民黨政權遷臺，從此臺灣又被納入一個國共內戰的戰爭之框，與共黨政權隔海對峙。這個戰爭之框對臺灣政治、社會乃至經濟與文化各方面的發展，直到今天都具有巨大而深遠的影響。

從上面的簡要勾勒可以看出，儘管臺灣本土並未歷經大規模的主權戰爭，但臺灣的近現代史一直不乏戰爭的陰影與影響。十九世紀以來一連串戰爭導致版圖重劃與政權轉移，使得臺灣也在不同的戰爭之框中被劃來劃去，一下子在框內、一下子在框外，而不同的戰爭之框之間，有的彼此敵對，有的則相互轉化變形。簡要地說，我們大致可以

在當代的臺灣，發現幾個不同的戰爭之框：一個是破碎變形的「大東亞戰爭／太平洋戰爭」之框，一個是「抗日戰爭」之框，另一個則是「國共內戰」之框。前兩者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本省族群」與「外省族群」的集體記憶之不同，而後者則是影響著兩岸關係的基本框架。這些戰爭之框彼此之間存在矛盾，卻又相互生成轉化，以致造成許多矛盾或弔詭的現象。時至今日，我們仍然聽到許多人在公開或私下場合指責別人是「皇民」、「漢奸」，或是把不同政治立場的人說成是「賣臺」、「叛國」，基本上都是這些不同的「戰爭之框」在起著「劃分敵我」的作用。臺灣的主體意識，本身就是一種戰爭遺緒，是多重戰爭之後所創造出來的產物。

如果我們理解到這一點，那麼重新回頭來看現在臺灣社會的許多關鍵爭議，其實都可以說是「戰爭的延續」。統獨的爭議，藍綠的爭議，甚至歷史課綱的爭議，都是近代以來幾場重大戰爭的延續。也許有人會說，把這些事情說成是戰爭的延續，並沒有解決任何問題。對於想要「解決問題」的人來說，必須堅持自己的信念立場，戰鬥到底，直到戰勝另一方為止。然而，除了訴諸戰爭（無論是實質的或隱喻的戰爭）來解決問題外，另一種可能的方式是「解消問題」，讓問題不再存在，或是轉化問題，讓問題變得比較容易解決。如果社會是戰爭的延續，那麼我們是否還要繼續從事這場戰爭？如何

讓戰爭可以不再延續？這是我們可以嘗試去思考的方向。

結語：超越「戰爭之框」

總結來說，戰爭與戰爭遺緒對社會生活的影響，除了表現在政治體制、統治技藝、生產消費、社會制度、身體規訓以外，還有一部分在於戰爭所創造出的識框。戰爭裡有太多生離死別的感人故事，有人性的扭曲，有命運的捉弄擺佈，有捨己為群、犧牲奉獻、捨生取義的高尚情操，還有慘絕人寰的凌虐殺戮，以及多不勝數、無情殘酷的悲慘遭遇。如果不去探究戰爭之框及其背後的作用與意涵，我們很容易深陷在記憶的泥淖裡，在紛亂複雜的細節中迷失，甚至流於表面浮淺的描述、感慨與喟嘆。面對形形色色的戰爭之框保持清醒與警覺，是我們處理戰爭與戰爭遺緒時最基本也最重要的態度。

戰爭之框也幫助我們理解，人與人之間為何無法和解、甚至要相互殘殺。不去追究戰爭之框的形成，無法從根化解紛爭、達成和解。戰爭與國家暴力所造成的苦難與傷痛，其實是類似的，不同群體間的苦難經驗，也有很多可以相通之處。然而，戰爭之框卻隔離了不同的群體，阻斷了彼此的感知與體驗交流。框內與框外難以相互理解，兩個敵對的戰爭之框尤其如此，彼此不可共量。現代性強調人的平等與尊嚴，戰爭之框卻讓人的生命不再平等、也失去尊嚴。有些

人的生命比起另外一些人更有價值，有些生命的失去是「可悼念的」，而另外一些生命的失去則是「不可悼念的」。用克勞塞維茲的話來說，戰爭以屈服敵人的意志為目的，因此戰爭之框的存在，不僅妨礙了彼此的理解，也阻斷了溝通與對話的可能。

本文並不是要強調戰爭之框的牢不可破與無所不在；恰恰相反，戰爭之框能夠藉由不斷地反思而被超越。近年來的許多研究與事例也顯示，許多戰爭的記憶與敘事逸出標準的戰爭之框。然而，我們也不應忘記，戰爭之框依舊牢固而深遠地影響著許多人對這個世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看法。戰爭之框的作用，讓人們不自覺地活在「戰爭狀態」中。在這個看似和平的年代，戰爭其實離我們不遠；戰爭的遺緒，透過戰爭之框，繼續影響著人們看待世界、界定問題的方式。戰爭之框幫助人們認識世界、詮釋民族的過去與未來，但也加諸許多限制，使得不同框架的人們難以相互溝通理解。（註3）當前東亞各國的民族主義情緒高漲，但僅僅是喊出「和平」或「和解」的口號，恐怕效果有限。最重要的是，身處其中的人們有必要在不同識框之間轉換，進而超越這些戰爭之框。二戰結束已經七十週年，如何讓過去的戰爭不再延續，是值得我們共同思考的課題。

延伸閱讀：

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2014年。（本文部分內容改寫自本書筆者所撰之章節）

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臺北：聯經，2009年。

Butler, Judith. *Frames of War: When is Life Grievable?* London; Verso, 2009.

【註釋】

1.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次國家公祭是在2014年12月13日舉行，習近平親自出席並發表談話，可說是為2015年的七十週年紀念活動揭開序幕。這也是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官方舉辦的第一個國家公祭。
2. 關於「東亞重層的怨恨結構」，請參見筆者的其他論文：〈從《戰爭論》到《新歷史教科書》：試論日本當代民族主義的怨恨心態及其制度成因〉，《臺灣社會學》，第19期（2010年6月），頁147-202；以及〈淺論兩岸國族問題中的情感結構：一種對話的嘗試〉，收錄於徐斯儉、曾國祥編，《文明的呼喚：尋找兩岸和平之路》（新北：左岸文化，2012年9月），頁181-231。
3. 這種溝通理解的障礙，不僅出現在政治場域，也出現在文化場域。例如前幾年引發話題的電影《賽德克巴萊》，雖然同樣是「抗日」，但在中國大陸上映時反應不如預期，甚至招致批評，因為觀眾們透過習以為常的戰爭之框，在電影中看不到抗日戰爭所應該有的「民族大義」。